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及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各类信息公开，规范抓好重点领域和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一）主动公开

认真做好信息主动公开。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开展思想引领、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拥军优属、褒扬纪念等各业务条线信息公开，全年累计在首都之窗公开83件部门动态；按照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相关要求，不断丰富我局微信公众号的公开内容和栏目设置，并做好日常新闻动态、通知公告、政策解读的更新发布，全年累计在“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动态344篇。二是推进其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财政预决算、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重要会议等信息，推动各类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目前 20 件依申请公开均已按时办结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发公文开展公开属性审核工作，严格落实拟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流程。严格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做好定期梳理和归档管理，实现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

（四）监督保障方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丰台区举报受理电话：010-63835620（区政府信息公开大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0	0	0	0	0	6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8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在2023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一是重大行政决策、会议信息、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发布不够及时；二是局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推进决策公开，重点强化重大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推进实施后评估信息公开，实现重大决策从预公开到效果评估全链条公开。

二是推进年度工作计划、推进情况和总结主动公开工作，扎实推动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是建立完善经常性政务公开培训机制，及时将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传达至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将政府信息切实传递到广大市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收费通知8件和总金额800元，实际收取800元。

网站网址为:

http://www.bjft.gov.cn/ftq/c100003pt/jgxxcontent.shtml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

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月17日